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7 年 5 月 21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1 月 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73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73 元/股调整为 5.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 34,098,4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34,098,4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5.6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67 元/股调整为 5.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60 元/股调整为 5.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59 元/股的 85%（即 4.7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7 年 5 月 21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